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港城管〔2020〕116号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年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股室（单位）、各执法中队，各企业：

现将《2020年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2020 年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 年，泉港区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欣佳酒店楼体坍塌事故教训，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一）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贯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 1 月 23 日就“2019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好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总开关，坚决扛起保民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对照《中共泉港区委 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督促抓好落实，加强专项督导，适时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2020年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根。

二、创新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一）抓好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同部署、同落实、同指导、同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各项责任措施。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省、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根据区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三个三”工作机制，结合无疫情区、零星散发疫情区、一般疫情区、较多病例疫情区等四类疫情区特点，实行分区分类、精准施策、有效服务、差异化复工复产。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落实“班班见领导”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坚持一事一处理，严防简单化、“一刀切”。

（二）创新复产复工安全监管方式方法。重点突出严把复产复工安全关，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复产复工前自查自改，落实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的岗前培训，加强设备检修保养，严禁安排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顶岗”，确保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疫情防控要求不落实

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运用信息化技术、专家咨询服务、点对点现场指导等手段创新安全监管，强化安全服务和安全防控措施落实，严防企业因赶工期、超能力生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全面总结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监管工作，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注重举一反三，探索人员密集型企业、场所等遇突发事件人员分散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中安全监管应急机制，同时大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三、织牢织密织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结合机构改革，修订我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坚持按安全生产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政，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构建安全生产负面清单体系，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安全生产行为梳理成负面清单，引导市场主体遵守安全红线。

（二）推动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生机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健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

差异化监管等激励措施，提高企业创建的内生动力。严格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推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区属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发挥区属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机制。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突出发现和解决本质问题，跟踪评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四、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体系

（一）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新梳理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分类，并组织对《企业隐患自查指引导则》和《部门监督检查指引导则》进行重新修订完善，确保简单化、可操作化。组织梳理本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重大风险点，并进行分级管控，区、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本级重大风险点台账，列出管控措施，并实施具体管控，同时将重大风险点列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增加检查频率，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抓紧制定并实施我局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启动搬迁改造项目的验收销项工作，加快推进化工产业

升级进一步提升“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深化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灰犀牛”风险。督促城镇燃气、供水、污水处理企业等单位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危化品基本常识、辨别和应急处置的教育培训，确保管理和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三）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整治行动。深刻汲取欣佳酒店楼体坍塌事故教训，集中资源、力量、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房屋安全整治行动，通过拉网式摸底排查、隐患处置，切实解决房屋安全问题，化解一批历史存量“两违”建筑，新增“两违”一律拆除，坚决遏制房屋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擅自改变建筑功能牟取非法利益等现象。

（四）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俗客栈、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等高风险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风险，加大执法检查 and 联合惩戒力度，再挂牌一批重大火灾隐患。

五、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障水平

（一）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加强燃气安全检查，开展燃气管道占压隐患排查整治，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点。建立燃气管理

工作考核机制，启动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定和提升，试点燃气安全标准化评定活动。夯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建立燃气企业及充装站评价管理机制、优胜劣汰。推进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加大安全检查与打击“黑气”力度，继续抓好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整治、餐饮场所和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软管换管等工作。

（二）保障供水安全。继续做好供水行业规范化管理和供水企业安全运行评估考核、供水水质检测以及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及水质督察。督促自来水厂采取全封闭管理，按照反恐怖防范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重点是配电室、加药间安全管理。

（三）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塌陷的巡查防控常态化机制，加大道路、市政管网等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的检查力度。强化城市道路塌陷源头因素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周边沉降变形加强监测监控，加大道路及沿路地下管道巡查及管理力度，鼓励采用探地雷达等科技手段开展空洞探查，及时研判隐患，制定方案整改。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桥梁防撞护栏、防撞垫、限界结构防撞、分隔等安全设施，制定整改计划分年度实施。加强城市桥梁建设与移交的衔接，抓好城市病害桥梁改造。

（四）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抓好城市公园安全排查、巡查和组织疏导，督促公园管理单位全面排查游乐项目设施安全状况，重要出入口、窄路等游客集中区或复杂地形地段要增加安保

人员和安检设备，做好节假日期间游客疏导，举办游园、灯会等大型活动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合理确定游客容量，严格报批。

（五）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开展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安全运行培训，督促完善垃圾中转设施检查和维护制度，防止因管道、阀门损坏等情形引发安全事故。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六）继续推动渣土车整治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渣土车安全整治工作任务，完善渣土车管控体系，督促渣土运输企业、消纳场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渣土运输处置信用体系，对违法违规企业和车辆建立信息通报抄告机制。

六、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和综合防灾

（一）推行城市市容秩序精细化管理。针对城市管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规范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管理，依法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构筑物、附着物，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充分发挥数字城管平台作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二）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制度。推动落实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持续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重

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

（三）加强城市综合防灾管理。组织修订防台防涝专项应急预案，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建设，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和城市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加强易涝点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和工作规程，汛期利用城市防涝监控平台，跟踪监测城市内涝情况，提高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针对行业领域特点，重点加强台风、洪涝、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城市桥梁、城市供气供水系统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等设施快速修复能力。

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一）注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重要会议精神、政策文件纳入党组学习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做好新出台或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不断创新“安全生产月”、“海西安全发展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交通安全日”等活动组织形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栏、“村村响、户户通”等线上线下资源，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教育矩阵，健全公民安全教育

体系。大力实施《泉港区贯彻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从业人员的各项培训考试制度。

（二）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充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和应急管理专业队伍，健全完善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切实提升监管保障能力。加强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完善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定期通报监督工作情况，保障监督工作质量。

（三）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打造“政治强、业务精、执法严、作风硬”的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干部队伍。

抄送：区安办。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印发